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112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：刘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在执行许 与张 、刘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、刘 履行(2019)沪0112民初35185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沪0112民初3518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、刘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、刘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580弄9号2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俞海斌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解建伟